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10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6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徐芳艳女士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决议如下：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选举徐芳艳监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特此公告！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8月13日